

富邦人壽新嘉樂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001號

核備文號：92.06.30(92)富壽商發字第081號

修訂文號：92.12.05(92)富壽商發字第146號

93.03.17(93)富壽商發字第029號

95.01.03(95)富壽商發字第004號

95.09.26(95)富壽商發字第184號

95.12.05(95)富壽商發字第266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二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五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告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發生符合本契約其他應給付情事者，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但有未繳付的保險費則應予扣除。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險金額與已繳保險費總額相較為低時，本公司改按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之金額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的部分，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費期間，仍適用第一至六項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險金額與已繳保險費總額相較為低時，本公司改按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前致成附表一所列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約定給付之金額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的部分，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費期間，仍適用前兩項約定。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豁免保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前，致成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情形致成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費時，應批註於保險單，其後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年繳費年期、繳別、增加保險金額或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契約。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第二十條：

本契約於第一次簽發保險單時，被保險人係以標準體承保者，要保人於本契約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或於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每次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第一次簽發保險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本契約最高投保金額。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任一保單週年日，檢具被保險人的健康聲明書，依前項約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但本公司停止銷售本險種商品時，本公司得不受理依本項所為增加保險金額之申請。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時，應補足增加保險金額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由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減去。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除第二十四條約定外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所稱營業費用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或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取較低者。

本契約經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仍可按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保險單借款。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滿期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所稱營業費用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或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取較低者。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後契約權利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後，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約定即不適用。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契約轉換權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可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契約持續有效滿二年且於繳費期滿日前二年，經本公司同意，將本契約變更為經本公司准許變更之其它種類的不同紅人壽保險，其費率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後契約的死亡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本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者。

二、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三、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後契約的死亡保險金額低於本契約，則依轉換後契約的約定辦理，但有關轉換後契約的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則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利率平均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保險單紅利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富邦人壽新嘉樂養老保險**

保險期間至 50 歲滿期		年繳		20 年期		單位：元/每萬保額
投保 年齡	性別	男性		性別	女性	
	經過年度	展期期間	繳清生存保險金	經過年度	展期期間	繳清生存保險金
5	1	13 年 288 天	0	1	28 年 57 天	0
5	2	31 年 345 天	0	2	至滿期日	223
5	3	至滿期日	113	3	至滿期日	806
5	4	至滿期日	826	4	至滿期日	1,466
5	5	至滿期日	1,518	5	至滿期日	2,107
5	6	至滿期日	2,190	6	至滿期日	2,733
5	9	至滿期日	4,095	9	至滿期日	4,497
5	12	至滿期日	6,118	12	至滿期日	6,384
5	15	至滿期日	7,686	15	至滿期日	7,841
5	18	至滿期日	9,117	18	至滿期日	9,174
15	1	7 年 275 天	0	1	23 年 168 天	0
15	2	25 年 99 天	0	2	至滿期日	295
15	3	至滿期日	328	3	至滿期日	962
15	4	至滿期日	1,032	4	至滿期日	1,617
15	5	至滿期日	1,717	5	至滿期日	2,254
15	6	至滿期日	2,381	6	至滿期日	2,871
15	9	至滿期日	4,256	9	至滿期日	4,617
15	12	至滿期日	6,176	12	至滿期日	6,416
15	15	至滿期日	7,721	15	至滿期日	7,859
15	18	至滿期日	9,129	18	至滿期日	9,182
30	1	8 年 105 天	0	1	16 年 356 天	0
30	2	至滿期日	125	2	至滿期日	544
30	3	至滿期日	826	3	至滿期日	1,208
30	4	至滿期日	1,505	4	至滿期日	1,851
30	5	至滿期日	2,163	5	至滿期日	2,477
30	6	至滿期日	2,801	6	至滿期日	3,084
30	9	至滿期日	4,602	9	至滿期日	4,797
30	12	至滿期日	6,371	12	至滿期日	6,493
30	15	至滿期日	7,846	15	至滿期日	7,911
30	18	至滿期日	9,182	18	至滿期日	9,204

附表一：一級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一級	一	雙目失明。(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五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以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 指構成言語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眼	視力障害(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次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次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ㄏ ㄏ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5-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指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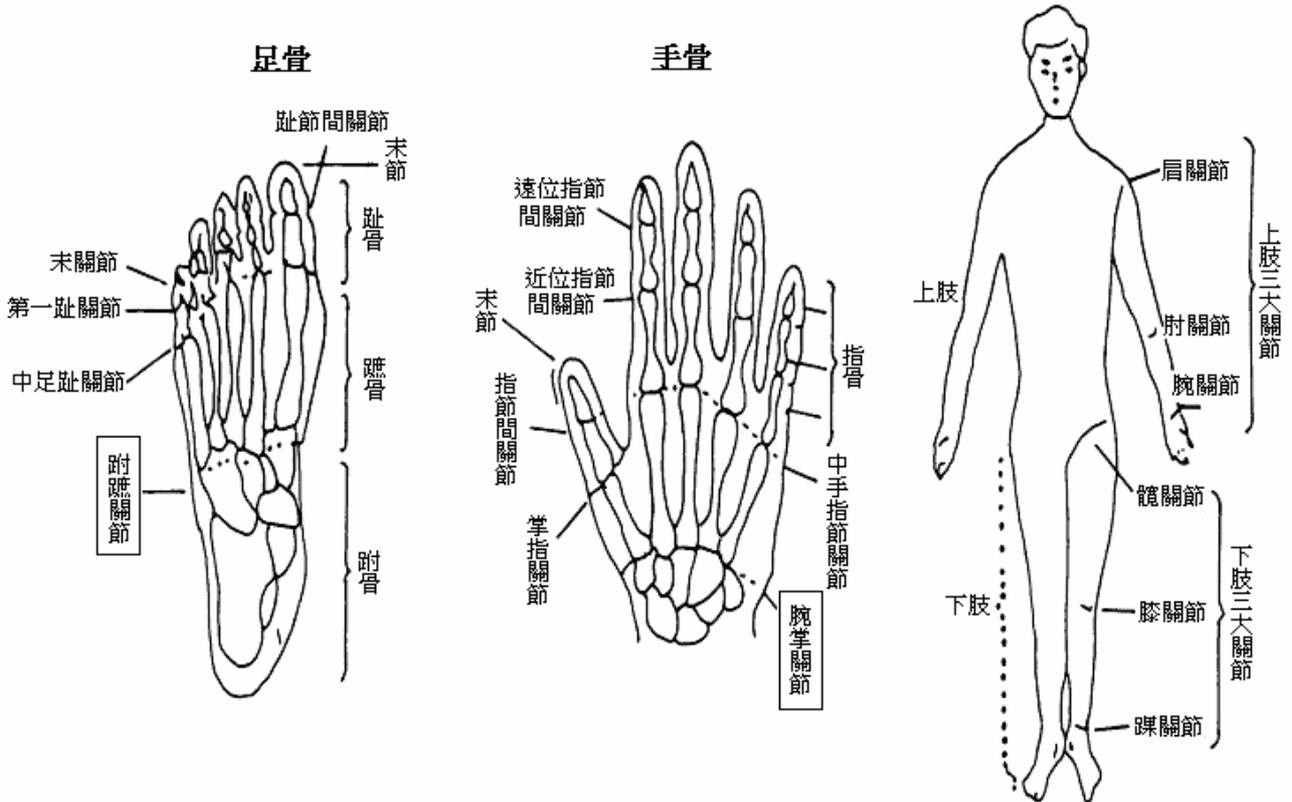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001號
核准文號：民國84年5月23日
台財保第841507215號函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第一條：

本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各種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適用該批註條款之富邦人壽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義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醫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之保險金額」，係指依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當時，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給付」條款所規定身故保險金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為被保險人得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但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要保人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經本公司同意調整該上限。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診斷及本公司指定醫師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診斷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

前項「生命末期」之認定如被保險人之專任「專科醫師」與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不一致時，本公司得請具公信力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認定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有專科醫師證書與營業執照之醫師。但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不得開具「生命末期」診斷書。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生命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五條：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

行使之限制條件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適用之：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保險。

二、本契約為停效契約。

契約之效力及剩餘最低保額

第七條：

本契約保額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部份，自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時起，該申請給付部份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未申請給付部份其權利及義務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被保險人行使本批註條款給付後，若有剩餘之保險金額，其金額須符合本契約最低保險金額限制。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被保險人情況符合「生命末期」條件時，其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被保險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的現值。加上

二、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可領取紅利之現值。扣除

三、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尚須支付保費之現值。扣除

四、處理費用。惟每次費用以新台幣伍百元為限。

前項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依財政部當時核定之保單紅利率計算。

同一保險金額所計算出來之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低於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保單貸款、墊繳保險費、任何欠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應自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中扣除。

申請手續

第九條：

受益人申請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本契約及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

三、受益人之印鑑證明。

本公司將依申請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計算出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請其確認是否行使此項申請，再進行理賠作業。

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請求被保險人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之身體檢查，此項費用由公司支付。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十條：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未申請給付部份之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被保險人於給付前身故之通知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身故時，要保人或本契約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身故通知前已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